

學生住宿基金設置要點

民國108年1月2日核定通過

民國108年11月6日修訂通過

民國109年2月18日修訂通過

民國111年11月22日修訂通過

民國112年4月6日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興建學生宿舍，或補助同學租用住屋，俾安心就學，特設立東吳大學學生宿舍基金（以下簡稱宿舍基金）。

第二條

宿舍基金採逐年捐款方式注入，初期以新臺幣壹億元為目標。

第三條

宿舍基金之使用

- 一、長期而言，以支付學生宿舍興建費用為目的。
- 二、未動支興建宿舍費用前，所獲捐款用以購買中華電信股票，並以股息補貼學生支付租賃或宿舍費用。
- 三、可支用前款每年獲配現金股息；每年獲配現金股息如有餘，經捐贈人同意，可購入其他公司股票；每年獲配現金股息若不足當學年度獎助學金核發總額時，經捐款人同意，可出售部分股票湊足。

第四條

未動支興建宿舍費用前，每學期每學生補助新臺幣壹萬元。

第五條

前條補助學生對象資格，如下：

- 一、設籍台北市地區以外，經申請未由學校配給宿舍床位且於台北市、新北市地區租賃住屋者。
- 二、父、母及學生本人之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低於70萬元或家庭經濟困難，經學校認定確需補助者。

三、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六十分以上（新生免成績限制）。

四、未重覆領有政府租屋補助者。

第六條

一、本獎助學金以家庭境遇困難程度為優先審核依據，再依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狀況及獲配年度股息額度依序錄取。

二、獲助者如有辦理休、退學之情形，則自動喪失繼續補助資格，已核發之金額不予追回。

第七條

學生住宿補助事宜，由學生事務處學生住宿中心公告受理申請。

第八條

學生住宿中心應主動提供補助名單送交德育中心，經簽報學生事務長核定後，統一造冊核發。

第九條

學生事務處德育中心每學期應彙整獲獎學生名冊及股票基金專帳結餘狀況，定期向捐贈人報告。

第十條

本要點報請校長徵得主要捐款人同意後核定實施，修訂時亦同。